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炬申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4.2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53.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47.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05.9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3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7-33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29,987.31	22,390.16	14,012.92	8,377.24
2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13,007.70	9,712.26	5,733.09	已结项
3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4,871.18	3,637.09	262.33	3,374.76
4	补充流动资金	10,133.82	7,566.46	7,566.46	0.00
合计		<b>58,000.00</b>	<b>43,305.97</b>	<b>27,574.80</b>	<b>11,751.99</b>

注：“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已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2年12月2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结项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投入金额人民币142.02万元系支付的工程尾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111.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其中有人民币10,111.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外有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7月7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这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2023年7月7日，公司归还了人民币3,000万元募集资金，加上之前陆续归还的人民币4,000万元，至此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一)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预计在短期内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资金流动性，有效降低财务费用。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3.55%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355万元（本数据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因此，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

3、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愉婷

\_\_\_\_\_

李东茂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